省能源局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

活动工作方案

按照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贵州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黔安办〔2017〕9号）及5月24日孙志刚省长在2017年贵州省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结合我局职责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领导的相关指示批示精神，以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”为活动主题，聚焦改革发展、监管执法、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。通过各类宣传平台，多角度、多层次宣传报道，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、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，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，实现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筑牢思想基础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活动时间：2017年6月1日至30日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贵州省能源局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全局开展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组 长：张应伟

副组长：兰海平

成 员：蒲海帆 魏 娟 刘晓阳 王家平 韩树强

谌毅业 高腾友 赵小林 江庆丰 胡秀礼

张 栋 刘坤伦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能源市场和安全监管处，由蒲海帆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各项活动和对外联络工作。

五、主要活动

详见附件《贵州省能源局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安排表》

六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各项活动务必做到厉行节约，严格按相关财务规定报销。请办公室配合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活动资料收集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安全生产月期间，各牵头处室要在每周五前将本周开展的相关活动信息报送监管处，监管处汇总后报省安委办。6月30日前，各配合处室要将开展的活动及时向牵头处室汇报，牵头处室汇总后向监管处汇报，最后由监管处将安全月活动总结上报省安委办。

附件：贵州省能源局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安排表

附件：

**贵州省能源局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活动名称 | 活动内容 | 牵头处室 | 配合处室 |
| 1 | 宣传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题，营造安全月氛围 | 在局办公室等明显位置悬挂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标语或者横幅，发放安全月宣教品 | 监管处 | 机关各处室 |
| 2 | 开展安全大检查 | 深入基层开展煤矿、油气管道、电厂等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 | 监管处、油气处、煤炭处、电力处、新能源处 | |
| 3 | 开展“6.16”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| 参加省安办组委会举办的“6·16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 | 监管处 | 机关各处室 |
| 4 |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| 组织全局观看警示教育片 | 监管处 | 机关各处室 |
| 5 | 举办培训班 | 组织专家对《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进行培训。 | 监管处 | 油气处、法规处 |
| 6 | 开展其他宣教活动 | 根据需要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安全活动 | 监管处 | 机关各处室 |